

公法判解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之意義 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01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A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退稅，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命被告機關應作成同意退還已繳納稅款之行政處分。問：

行政法院如認為A公司之訴為無理由，作成實體駁回判決確定。依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嗣後A公司得否以發現判決時已存在而未引用之證據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 (A) 本件已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國稅局應駁回申請。
- (B) A公司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申請撤銷原處分，故國稅局應駁回申請。
- (C)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並未限制當事人對經判決確定之處分為程序重開之申請，故國稅局仍應受理其申請。
- (D) 判決時已存在而未引用之證據，不得作為程序重開之事由，不得申請重開。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第1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其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自得依上開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

【裁判分析】

- 一、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其中，與法效性要素有關，而涉及行政處分之認定者，乃所謂「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問題。凡行政機關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而「第二次裁決」是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在實務上，究應如何區別上開二項法律概念，固然基於對行政處分羈束力之尊重，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有關行政程序重開請求權之規定內容，有關「第二次裁決」之概念，應該作一定程度之限縮，以免對公權力行使形成不必要之限制與拖延。不過法律解釋也同樣須顧及社會現實以及人民之一般法律常識，因此在某些特殊時空環境下，為讓人民有機會對違法侵權之公權力措施表示不服，也須適度放寬「第二次裁決」法律概念的外延。特別是當人民對於第一次裁決向行政機關提出異議，而由行政機關就人民所提異議內容，重新進行原處分是否妥適之內部審查及將審查結果告知異議之人民，復由行政救濟程序之上級機關或司法機關為實體上審查，行政機關並更為處置時，縱行政機關所為之再審查程序，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處分之事實及法律狀態，人民非不得以該第二次裁決（再次裁決）為原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2133號裁判）。
- 二、按「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更者。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3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14.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分別經行政程序法第128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定有明文。是確定之處分如被告有就足以影響於處分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原告自可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向被告申請重行進行程序。

【考題解析】

依現行實務見解認為，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故本題選項為(A)。又行政程序法第117條關於行政機關之主動撤銷，係「廣義行政程序重開」，與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並無互斥關係，故選項(B)不正確。又選項(C)係學說主張之見解。最後，判決時已存在而未引用之證據，為第128條所明定之得提起程序重開事由，故(D)選項有誤。

【相關法條】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